附件3

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到南平市就业人才政策汇总简明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享受项目****名 称** | **享受对象** | **岗位安排** | **享受项目内容（标准）** |
| 二、其他普通全日制高校毕业生（不含行政机关单位） |
| 1 | 博士研究生 | 1.毕业于36所“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”（A类）和“世界一流学科建设”专业，境外著名大学（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前200名的境外大学）；2教育部直属师范类院校或全国医药类大学排名前50名 | 1. 连续工作满5年后，奖励不超过80㎡的人才房或40万元购房补助；
2. 奖励房未兑现前，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申请1000元的租房补贴。
 | 可确认为我市D类高层次人才，享受20万元安家补助；符合福建省高层次人才认定条件的，给予认定为相应层次的省高层次人才并就高享受相关待遇。子女可在其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选择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推荐的优质学校就读。 |
| 其他全日制博士 | 1. 可确认为我市E类高层次人才，享受10万元安家补助；

2.子女可由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公办学校就读。 |
| 2 | 硕士研究生 | 1.毕业于36所“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”（A类）和“世界一流学科建设”专业，境外著名大学（指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最新同时排名前200名的境外大学）；2教育部直属师范类院校或全国医药类大学排名前50名 | 1.连续工作满5年后，奖励不超过60㎡的人才房或30万元购房补助；2.奖励房未兑现前，可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申请700元的租房补贴。 | 1.可确认为我市E类高层次人才，享受10万元安家补助；2.子女可由居住地或工作所在地的市、县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到条件较好的公办学校就读。 |
| 其他全日制硕士 | 到南平企业工作的35周岁以下的，享受7万元安家补助。 |